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 黃美綾

聯絡電話 (02)85902142

電子信箱 lancelotsam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
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政字第1080069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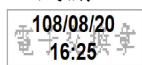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，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，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，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勞動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政風處



總收文 2019/8/20



* 1080018797 *